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55號

聲請人即債 蔣仁福

務 人

代 理 人 韓瑋倫律師

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權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 理 人 江宏立

債 權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

代 理 人 劉家瑜

債 權 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

法定代理人 白麗真

債 權 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(原債權人：立新資產管理

公司)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債 權 人 宜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昭政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清算程序終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如清算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第108條所定費用及債務時，法院因管理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終止清算程序；法院為前項裁定前，應使管理人及債權人有陳述意見機會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129條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務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經本院以114年度消債清字第49號裁定自民國114年9月30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。經查，債務人名下僅有民國104年出廠之機車1輛，此逾越耐用年限甚多難認有換價實益，雖另有於金融機構所開立之存款帳戶，然亦無變價分配實益；應將之排除於清算財團之外。

三、綜上所述，參酌本件清算程序之規模，債務人之財產不敷清償消債條例第108條所定之財團費用及債務，若繼續進行清算程序，顯無實益，徒增勞費，爰於通知債權人陳述意見後，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

